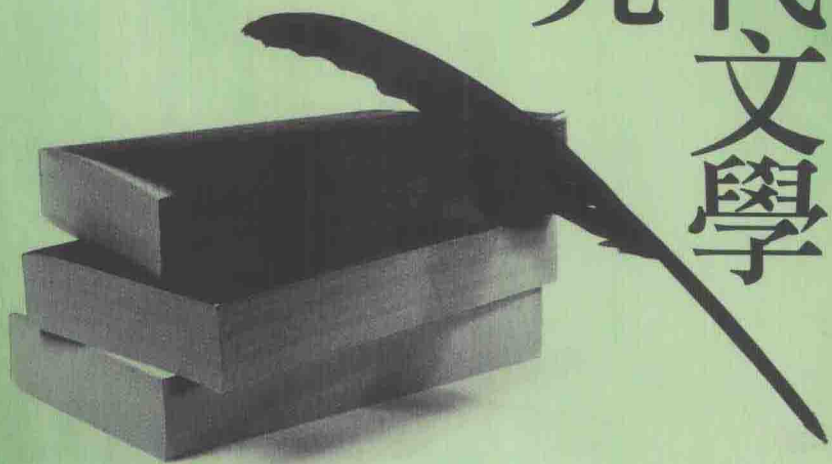


中國現代文學 制度研究

王本朝——著



社團
作家文本批評
讀者論爭

中國現代文學制度研究

作 者 / 王本朝

主 編 / 蔡登山

責任編輯 / 王奕文

圖文排版 / 曾馨儀

封面設計 / 秦禎翊

發行人 / 宋政坤

法律顧問 / 毛國樑 律師

印製出版 /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65 號 1 樓

電話：+886-2-2796-3638 傳真：+886-2-2796-1377

<http://www.showwe.com.tw>

劃撥帳號 / 19563868 戶名：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showwe.com.tw

展售門市 /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886-2-2518-0207 傳真：+886-2-2518-0778

網路訂購 / 秀威網路書店：<http://www.bodbooks.com.tw>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圖書經銷 / 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台北市 114 內湖區舊宗路 2 段 121 巷 19 號（紅螞蟻資訊大樓）

電話：+886-2-2795-3656 傳真：+886-2-2795-4100

2013 年 8 月 BOD 一版

定價：25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Copyright©2013 by Showwe Information Co., Ltd.

Printed in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中國現代文學制度研究 / 王本朝著. -- 一版. -- 臺北市 :
秀威資訊科技, 2013. 08
面 ; 公分
ISBN 978-986-326-134-6(平裝)

1. 中國當代文學 2. 文學評論

820.908

102011672

目次

引言

5

第一章

文學制度與中國現代文學

9

一、文學制度的現代性

9

二、文學的制度寫作

16

三、文學制度的意義

20

第二章

文學制度的社會背景

27

一、知識分層與新式教育

27

二、大眾媒介與都市文化

31

第三章

文學制度的歷史進程

43

一、從晚清到五四：文學制度的形成

43

二、30-40年代：文學制度的發展與完善

48

第四章

文學社團與組織制度

55

一、在文學與非文學之間：社團的崛起

57

二、作家與社團的分分合合

66

第五章

文學論爭與批評制度	75
一、文學批評與文學意義	76
二、文學論爭與文學秩序	83
三、文學批評家與作家作品	93

第六章

文學媒介與傳播制度	101
一、報刊與中國現代文學	101
二、出版與中國現代文學	108
三、文學刊物與作家創作	115

第七章

文學審查與評獎	141
一、文學的編輯群體	141
二、文學的審查制度	144
三、文學的獎勵機制	156

第八章

文學的接受與反應	163
一、從作家到讀者本位	163
二、青年學生與中國現代文學	171
三、社會市民與中國現代文學	177

主要參考文獻

	185
--	-----

後記

中國現代文學 制度研究

王本朝——著

目次

引言

5

第一章

文學制度與中國現代文學

9

一、文學制度的現代性

9

二、文學的制度寫作

16

三、文學制度的意義

20

第二章

文學制度的社會背景

27

一、知識分層與新式教育

27

二、大眾媒介與都市文化

31

第三章

文學制度的歷史進程

43

一、從晚清到五四：文學制度的形成

43

二、30-40年代：文學制度的發展與完善

48

第四章

文學社團與組織制度

55

一、在文學與非文學之間：社團的崛起

57

二、作家與社團的分分合合

66

第五章

文學論爭與批評制度	75
一、文學批評與文學意義	76
二、文學論爭與文學秩序	83
三、文學批評家與作家作品	93

第六章

文學媒介與傳播制度	101
一、報刊與中國現代文學	101
二、出版與中國現代文學	108
三、文學刊物與作家創作	115

第七章

文學審查與評獎	141
一、文學的編輯群體	141
二、文學的審查制度	144
三、文學的獎勵機制	156

第八章

文學的接受與反應	163
一、從作家到讀者本位	163
二、青年學生與中國現代文學	171
三、社會市民與中國現代文學	177

主要參考文獻

185

後記

191

引 言

樊駿先生說過，中國現代文學學科已不再年輕。近 20 多年來
的中國現代文學研究在思想解放、歷史還原、美學重建、文化想像
等社會學術思潮的背景下，展開了對現代文學思潮、文學社團流
派、作家作品等的深入討論，取得了創新而紮實的學術成果，呼喚
並追求「持重」的學術之境。相對說來，現代文學研究的學術性在
不斷增強，它的現實性和當代性卻有所減弱。現代文學研究之所以
能夠在一個相當長的時間內保持持久的生命力和影響力，其中的一
個重要原因就是它注重學術性與現實性的並舉，能夠不斷提出和發
現既來自複雜的現代文學本體，又擁有獨特的現實關懷和個人體驗
的學術問題和方法。在我看來，「文學制度」就是在中國現代文學
發展過程中產生了重要作用（正面的和負面的），並延續到了當代
文學的一個有待深入討論的學術問題。「制度」本身也是發生在當
下社會現實和思想界的一個重要問題，「人與制度」、「思想與制度」
可以說是當代知識份子必須面對的一個現實話題。當然，本文主要
討論現代文學制度問題，擁有進入問題的現實體驗，但並不直接回
答現實問題。近年來，學術界如王曉明、李歐梵、錢理群、孟繁華、
楊洪承、韓毓海、羅崗、樂梅健和何言宏等學者對中國現當代文學
制度的相關問題都曾有過相當深入的研究。代表性著作有洪子誠的
《問題與方法》（三聯書店，2002 年）、曠新年的《1928 年的文學

生產》(《讀書》1997年第9期)和《1928年：革命文學》(山東教育出版社，1998年)、王曉明的《批評空間的開創：20世紀中國文學研究》(東方出版中心，1998年)、倪偉的《「民族」想像與國家統制——1928-1948年南京政府的文藝政策及文學活動》(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藤井省三著和董炳月翻譯的《魯迅〈故鄉〉閱讀史——近代中國的文學空間》(新世界出版社，2002年)、楊洪承的《文學社群文化形態論》(安徽文藝出版社，1998年)以及欒梅健的《前工業文明與中國文學》(廣西教育出版社，2000年)等等。

文學制度作為文學生產的制約力量，關涉到文學與社會、文學與權力、想像與規則等問題，因此，應該引起學術界的足夠重視和深入探討。以前學術界對文學的社會背景、文學出版與傳播、文學社團與流派、文學教育與文學創作之間的複雜關係都曾有過深入研究，已經涉及到文學的制度問題，但卻沒有建立起文學制度研究的整體性和理論性視野，忽略了對文學活動各要素之間的整體的動態把握，在理論上也把文學制度完全看成是文學的社會外部力量，忽略了文學體制的內生性機制。文學的制度問題，無論是對中國文論建設還是中國文學史研究而言，都應該成為一個有待深入討論的學術話題。本論文把現代文學制度建構理解為一個整體的運作系統，總的說來，它是現代社會的產物，是中國現代文學自身的獨特性和豐富性的證明。在現代社會與文學互動與衝突過程中，文學制度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同時在闡釋中國現代文學發生、發展過程中的文學制度力量時，既要注意它的制約性和規定性，又不能忽略它的有限性。在理論上適當借鑒有關西方文學體制理論，如福柯的知識與權力、哈貝馬斯的「公共空間」和布迪厄的「文學場」理論等等。

在研究方法上擬在既有的「社會歷史分析」、「審美研究」和「文化研究」的基礎上，實現方法論的綜合，打通審美研究與文化研究的方法隔膜，以文學制度中的「個案」分析，爭取回到歷史現場。圍繞現代文學與制度的互動與衝突關係，討論在現代文學發展演變過程中出現的「作家」、「文本」、「社團」、「論爭」、「批評」和「讀者」等文學現象所呈現的制度力量，認為中國現代文學在文學制度中「創造、生長和超越」，文學制度也是中國現代文學的重要傳統和文學資源。進而，從一個側面和角度回答和解釋何謂「中國」，何謂「現代」，何謂「現代文學」等問題，力圖為中國現代文學研究提供一種新思路。顯然，它具有不可忽視的學術價值和理論意義，在某種程度上，還具有一定的學術史意義。

文學制度與中國現代文學

一、文學制度的現代性

建立有效而合理的文學制度是中國文學追求現代化的標誌。從晚清文學啟動的文學制度變革，到現代文學制度的建立與運作，現代中國不斷尋求和建立一種更加積極有效地發揮文學作用的體制和規則。中國文學自晚清以來就整體地融入了現代社會的變革與思想的重建，並隨社會的變化而不斷發生文學觀念、文學制度和文學形式的變化。文學制度是其中重要的一環，在文學與社會，文學的生產與接受之間形成了一套文學制度，如職業作家、社團文學、報刊出版、論爭與接受機制等等，它支配、控制、引導文學的觀念、形式和審美的發生和生成，使文學超越作家的個人世界，超越純粹的文本形式和語言領域，進入社會的公共空間，成為擁有強烈的社會意識和文化意識的審美對象。因此，文學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推動了中國文學的社會化和現代化，並成為其重要組成內容。

19世紀英國的斯賓塞（Herbert Spencer）首次把「制度」作為學術概念引入社會學研究，他在《第一原理》中對制度問題做了社

會學分析。真正把制度問題作為社會學重要內容的則是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Emile Durkheim），日後有馬克斯·韋伯（Max Weber）對科層制與資本主義，馬克思對社會制度的變遷與動力等也進行了獨特而深入的分析。「制度」是人在追求自由過程中所建立和遵循的秩序規則、活動空間和活動範圍，是一套規則化、理性和系統化的行為規範和體制架構，它同時也滲透著人類非理性、非正式的道德觀念和風俗習慣。制度的功能是多方面的，它可以幫助人們有效而合理地配置資源，協調社會關係，組織社會力量，整合社會矛盾。人們在不斷創造和積累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同時，也不斷創造適應物質和精神需求的制度文明。從古典社會到現代社會，社會制度問題日益成為社會的中心問題，並逐漸取代傳統的道德問題，社會規範也逐漸取代人的內心的德性欲求。

制度問題常是社會學和政治學研究的重心，經濟學領域也有制度經濟學。文學主要依靠作家豐富的審美想像和情感體驗，創造獨特的語言表現形式。從社會學角度看，文學也是一種社會實踐活動，存在物質性和社會性因素。文學在其不斷社會化過程中也建立了一套制度形式，文學的審美意識和語言符號在文學制度背景中實現其價值意義，成為被社會所接納和承認的精神意識。文學制度是文學的生產體制和社會結構，它是文學生產的條件，也是文學生產的結果，對文學有制約和引導作用。彼得·比格爾（Peter Burger）認為：「文學制度在一個完整的社會系統中具有一些特殊的目標；它發展形成了一種審美的符號，起到反對其他文學實踐的邊界功能；它宣稱某種無限的有效性（這就是一種體制，它決定了在特定時期什麼才被視為文學）。這種規範的水準正是這裡所限定的體制概念的核心，因為它既決定了生產者的行為模式，又規定了接受者

的行為模式。」¹他強調的就是文學制度對文學所產生的規範作用。美國社會學家彼德·布勞（Peter Blau）把制度化理解為「合法化的價值和形式化的秩序」，以及「權力結構」²。他根據制度所產生的作用，把制度分為整合型制度、分配型制度和組織型制度三類，同時提出了「反制度的價值觀」，制度背後隱含有人類不同的價值觀差異。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用「體制」概念來表達人類的理性化過程和對人類行為加以控制的方式，認為體製作為社會制度或組織既影響人類的生活，調節人類行為的取向和生活方式，同時還作為闡釋社會世界的分析架構，把社會當作一個系統去理解，重視它的結構和功能。現代社會的困境是體制控制了人的生活世界，帶來生活世界的「殖民化」，原本屬於私人領域和公共空間的非市場和非商品的活動，也被市場機制和科層化的權力所侵蝕。體制主要體現為市場、金錢和科層化的權力，由此導致現代社會的人際疏離，人類自由和生命意義的失落。³哈貝馬斯（Jürgen Habermas）還提出了「公共領域」概念，從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的關係論述了西方社會的結構轉型。⁴由此，他還提出「合法性」問題，「合法性意味著，對於某種要求作為正確的和公正的存在物而被認可的政治秩序來說，有著一些好的根據。一個合法的秩序應該得到承認。合法性意味著某種政治秩序被認可的價值。」「只有政治秩序才擁有著或喪失著合法性，只有它們才需要合法化」⁵。

¹ 彼得·比格爾：《文學制度與現代化》，《國外社會科學》1998年第4期。

² （美）彼德·布勞：《社會生活中的交換與權力》，華夏出版社，1998年，第315頁。

³ 謝立中：《西方社會學名著提要》，江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562-576頁。

⁴ 哈貝馬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學林出版社，1999年。

⁵ 哈貝馬斯：《交往與社會進化》，重慶出版社，1993年，第184頁。

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用「文學場」來表達文學的社會化過程，認為：「場的概念有助於超越內部閱讀和外部分析之間的對立，絲毫不會喪失傳統上被認為是不可調和的兩種方法的成果和要求。」⁶「文學場和權力場或社會場在整體上的同源性規則，大部分文學策略是由多種條件決定的，很多『選擇』都是雙重行為，既是美學的又是政治的，既是內部的又是外部的。」⁷他還細緻地描述了參與藝術生產的體制性力量，認為：「作品科學不僅應考慮作品在物質方面的直接生產者（藝術家、作家，等等），還要考慮一整套因素和制度，後者通過生產對一般意義上的藝術品價值和藝術品彼此之間差別價值的信仰，參加藝術品的生產，這個整體包括批評家、藝術史學家、出版商、畫廊經理、商人、博物館館長、贊助人、收藏家、至尊地位的認可機構、學院、沙龍、評判委員會，等等。此外，還要考慮所有主管藝術的政治和行政機構（各種不同的部門，隨時代而變化，如國家博物館管理處、美術管理處，等等），它們能對藝術市場發生影響：或通過不管有無經濟利益（收購、補助金、獎金、助學金、等等）的至尊至聖地位的裁決，或通過調節措施（在納稅方面給贊助人或收藏家好處）。還不能忘記一些機構的成員，他們促進生產者（美術學校等）生產和消費者生產，通過負責消費者藝術趣味啟蒙教育的教授和父母，幫助他們辨認藝術品，也就是藝術品的價值。」⁸這可以說是對文學的體制力量所做的完整描述。

⁶ 布迪厄：《藝術的法則》，中央編譯出版社，2001年，第247頁。

⁷ 布迪厄：《藝術的法則》，中央編譯出版社，2001年，第248頁。

⁸ 布迪厄：《藝術的法則》，中央編譯出版社，2001年，第277-278頁。